

正本

檔號

保存年限

|   |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|
| 收 | 113年7月4日    |
| 函 | 第 1130217 號 |
| 卷 |             |

#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
地址：260006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

承辦人：江珮宜

電話：03-9325101#215

傳真：03-9320653

電子信箱：yan0105@mail.e-land.gov.tw

265

宜蘭縣羅東鎮林場路1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宜財稅法字第1130140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順應時代趨勢，中央政府刻推動以開立繳款書或彙總繳納方式完納印花稅之政策，檢送本局自製文宣30份，敬請貴會協助推廣並週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鑑於以貼票銷花方式繳納印花稅已不合時代潮流與趨勢，中央政府近年來陸續推動透過網路申報系統，以開立繳款書或彙總繳納方式完納印花稅之政策，自112年10月1日起，更開放納稅義務人本人直接使用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健保卡及行動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，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）即可自行開立印花稅繳款書，免申請帳號；另，1次申辦網路帳號經核准即可跨區全國適用。應納印花稅額不限大小均可使用，方便納稅義務人自行開立、列印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，就近於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納，除可享受24小時無休的便捷服務外，並能免去逐張貼用及註銷印花稅票之麻煩，既省時又便利，建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法務科、羅東分局

## 局長盧天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